

证券代码：000517 证券简称：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：2018-125
债券代码：112262 债券简称：15 荣安债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15:00-2018 年 9 月 2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王丛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与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474,397,176 股，占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15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,474,227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1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6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,09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 议 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（股）	赞成股份（股）	反对股份（股）	弃权股份（股）	赞成率（%）
1、《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4,397,176	2,474,357,276	39,900	0	99.9984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4,227,276	2,474,227,2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169,900	130,000	39,900	0	76.5156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3,093,900	3,054,000	39,900	0	98.7104%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4,397,176	2,474,357,276	39,900	0	99.9984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4,227,276	2,474,227,2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169,900	130,000	39,900	0	76.5156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3,093,900	3,054,000	39,900	0	98.7104%
3、《关于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4,397,176	2,472,247,676	2,149,500	0	99.9131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4,227,276	2,472,117,676	2,109,600	0	99.9147%
	网络投票	169,900	130,000	39,900	0	76.5156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3,093,900	944,400	2,149,500	0	30.5246%

审 议 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 (股)	赞成股份 (股)	反对股份 (股)	弃权股份 (股)	赞成率 (%)
4、《关于对乐清昌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4,397,176	2,474,357,276	39,900	0	99.9984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4,227,276	2,474,227,2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169,900	130,000	39,900	0	76.5156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3,093,900	3,054,000	39,900	0	98.7104%
5、《关于对宁波荣慈置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4,397,176	2,474,357,276	39,900	0	99.9984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4,227,276	2,474,227,2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169,900	130,000	39,900	0	76.5156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3,093,900	3,054,000	39,900	0	98.7104%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陈农、肖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